

◀上接B05版

第四十八条 在本省开采锆英石砂矿、钛铁矿砂矿、钼矿、石英砂矿等特定矿产资源的,应当进行深加工。

省人民政府可以适时调整本省特定矿产资源的范围。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将特定矿产资源深加工作为采矿权出让和延续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申请延续采矿期限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

采矿权人应当自前款注销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出租、抵押

第五十条 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两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范围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已按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占用费;

(四)探矿权属无争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采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以上;

(二)已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和资源税;

(三)采矿权属无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并处置。

探矿权、采矿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五十三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应当向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转让申请书;

(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三)受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转让人符合转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报告

和有关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四条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予转让的决定。

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探矿权、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第五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采矿权转让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同时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当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及历史遗留矿山,由矿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恢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请批准其采矿权的采矿登记机关审查、公告。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第五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需要分阶段实施治理恢复的,应当根据开采进度确定阶段治理恢复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费用安排、实施期限等。

第五十九条 禁止采用小混汞碾、小氰化池、小冶炼等严重污染环境的方法生产矿产品。

禁止在河道、行洪的滩地或者岸坡堆放和贮存矿石、废碴和尾矿。

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的安全矿柱、岩柱。

第六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

相关主管部门及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对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行政执法的监督,依法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违法开发行为,保护自然景观和地质环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林业、海洋等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做好矿产资源执法工作。

对涉嫌矿产资源犯罪的案件,自然资源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对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持已失效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书面要求供电、供水企业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

第六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案件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与违法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

(四)停止办理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登记发证等手续。

第六十七条 依法应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需要分阶段实施治理恢复的,应当根据开采进度确定阶段治理恢复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费用安排、实施期限等。

第六十九条 禁止采用小混汞碾、小氰化池、小冶炼等严重污染环境的方法生产矿产品。

禁止在河道、行洪的滩地或者岸坡堆放和贮存矿石、废碴和尾矿。

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的安全矿柱、岩柱。

第六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

错误的,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撤销或者直接予以撤销,并责令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勘查前探采矿权人未将勘查工作实施方案报批或者报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减缩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五)应当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六)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中规定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难以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进行鉴定,并按照鉴定结果认定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七)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中规定的矿产资源损失价值难以认定的,应当依法按照矿产资源实际损失价值进行赔偿。

矿产资源实际损失价值难以认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为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

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采矿权人作为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

第七十七条 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

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无采矿许可证采矿、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继续采矿或者无法确认违法

行为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活动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违法开发行为不力,自然景观和地质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实行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八十一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出让、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二)违法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三)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

(四)以投资、入股等方式从事或者参与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经营活动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广告



公告类信息:标题(字数在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字数在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广告热线:66810111、66810582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新闻大楼1楼广告中心

买五送二
简约不简单、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

典当

栏目广告办理电话:18889912934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产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

正规专业

快速灵活 高额低息

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 68541188

68541228 13307529219 三亚公司

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 88558868,13518885998

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10月9日

减资公告

海南文昌荣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申请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

少到30万元,请相关人自见报日

起45天内到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儋州五洋养殖有限公司(信用代码

91469003MA5RCP1K4D)拟向儋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请

债权人45天内到本机关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海南文昌荣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1UDN0W)

拟向美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

请相关债权人见报日起45天内到本

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海南文昌荣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121428)拟向美兰区</